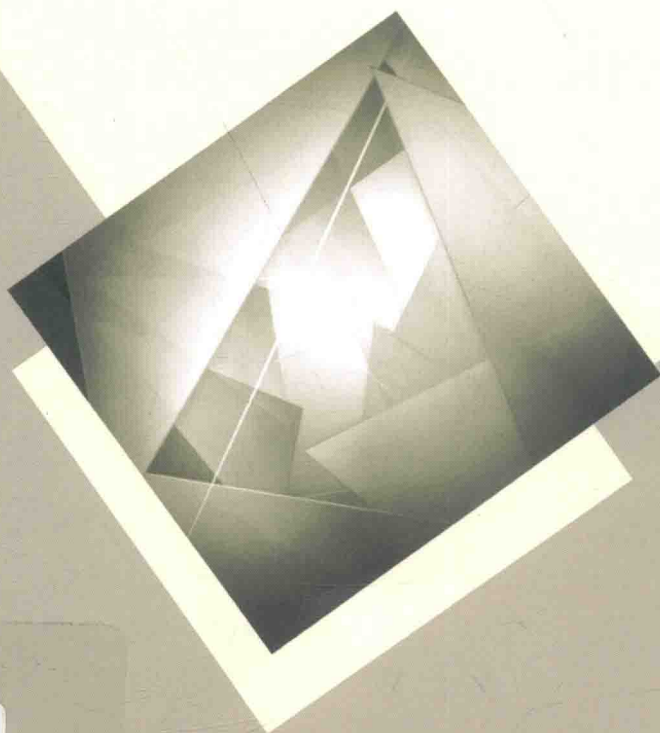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批准编号: 07SFB5040)



国际海事公约 国内实施问题研究

GUOJIHAISHIGONGYUEGUONEI SHISHIWENTIYANJIU 王国华 孙誉清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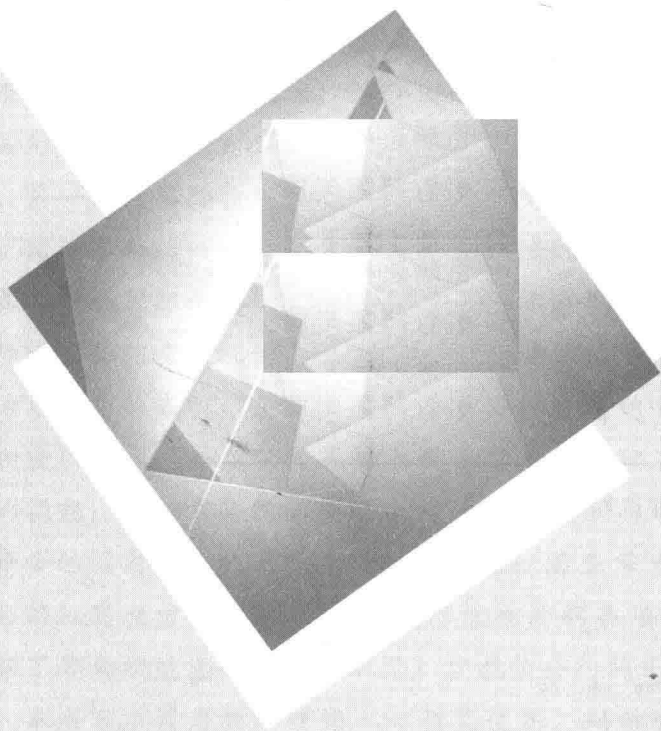
本书系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批准编号: 07SFB5040)



国际海事公约 国内实施问题研究

GUOJIHAISHIGONGYUEGUONEL
SHISHIWENTITYANJIU

王国华 孙誉清◎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问题研究/王国华, 孙誉清
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6. 9
本书系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ISBN 978-7-5610-8374-1

I. ①国… II. ①王…②孙… III. ①海事处理—国际公约—研究 IV.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0020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鞍山新民进电脑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5.5
字 数: 287 千字
出版时间: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贾海英 于盈盈
封面设计: 徐澄玥
责任校对: 齐 阅

书 号: ISBN 978-7-5610-8374-1
定 价: 46.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陆路、铁路、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方式是现代主要的运输方式。其中,海上运输占国际贸易总运量三分之二以上,而我国绝大部分进出口货物都需要依靠海上运输的方式实现。在国际海事领域,存在大量促进海上运输发展的国际海事公约,如何准确履行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海事公约,就成为我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必须面对的问题。这也使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采用了比较分析、实证调查、历史分析等研究方法,以国际条约的基本理论为基础,结合国际海事公约的特性,分析和讨论了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本书共分为五章。第一章为国际条约的基本原理,简要介绍和讨论了国际法的起源、国际条约的概念、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条约适用的基本原则和国际条约的效力;第二章国际海事公约的特性,讨论了国际海事公约生效机制、目标型趋势和涉他性等问题;第三章为国际海事公约的查明,介绍了国际海事公约查明的重要意义、查明流程和获取来源,并在研究基础上提出了建设国际海事公约数据资源库的构想;第四章为国际海事公约的实施现状与途径,介绍了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的困境、现状和途径;第五章为《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方式的经验借鉴,以该公约的各项标准为基本路径,介绍了部分航运发达国家(地区)实施该公约的先进经验。

本书可以作为教学研究人士研究使用,同时也兼顾了实务工作

参考的功能。书中不少资料来源于互联网，主要原因在于专著或期刊的更新速度已无法跟上互联网。当然，本书是在充分考量互联网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基础上，尽量使用来源于国际组织官方网站、境内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权威性较强的互联网资料。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书中已将各类参考资料的获取来源一一列明。

上海海事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於世成教授审读了本书，在此对他深表感谢。在写作过程中，我的学生佟尧帮助查找、复印和校对了许多资料，也向他表示感谢。最后，对辽宁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贾海英老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作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王国华

201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条约的基本原理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起源	1
一、国际法的概念	1
二、国际法的历史	2
三、国际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国际条约的概念	4
一、国际条约的定义	4
二、国际条约的名称	9
三、国际条约的分类	12
第三节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	14
一、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上的接受方法	15
二、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地位关系	18
第四节 国际条约适用的基本原则	21
一、条约必须信守原则	21
二、条约相对效力原则	27
三、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29
第五节 国际条约的效力	30
一、国际条约在时间范围内的效力	30
二、国际条约在空间范围内的效力	33
三、国际条约的冲突及解决	36
本章小结	38
第二章 国际海事公约的特性	39
第一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定义及制定主体	39

一、国际海事公约的定义	39
二、国际海事组织	40
三、国际劳工组织	42
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44
第二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生效机制	46
一、国际条约的生效条件	46
二、国际海事公约的生程序	50
三、默示接受制度对国际海事公约生效的影响	56
第三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目标型趋势	57
一、目标型标准的概念	58
二、目标型标准的应用	59
三、《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目标型标准的运用	63
第四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涉他性	67
一、国际海事公约对第三国的实施基础	67
二、国际海事公约对第三国的效力影响	69
三、国际海事公约对第三国效力的理论依据	70
本章小结	74
第三章 国际海事公约的查明	75
第一节 国际海事公约查明的重要意义	75
第二节 国际海事公约查明的流程	77
一、查明主体	77
二、查明方法	78
三、文本验证	79
第三节 国际海事公约的获取来源	81
一、官方国际条约集出版物	81
二、非官方国际条约出版物	89
三、其他途径	89
第四节 国际海事公约数据资源库的构建	92
一、国内法律数据库现状	92
二、国内法律数据库建设趋势	94

三、建设国际海事公约数据库的构想	95
本章小结	97
第四章 国际海事公约的实施现状与途径	99
第一节 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的现状	99
一、我国国际海事公约缔结与参加现状	99
二、行政机关适用国际海事公约的现状	103
三、司法机关适用国际海事公约的现状	104
第二节 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的途径	108
一、国际海事公约实施的法律制度	108
二、国际海事公约的立法实施途径	111
三、国际海事公约的行政实施途径	114
四、国际海事公约的司法实施途径	119
第三节 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的困境	124
一、国际海事公约国内实施的宪法制度不完善	124
二、国际海事公约的国内实施文件位阶较低	124
三、国际海事公约履约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125
本章小结	126
第五章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实施方式的经验借鉴	127
第一节 航运发达国家(地区)实施概况	127
一、《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制定背景	127
二、《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国内实施的意义	128
三、有关航运发达国家(地区)的选择	129
第二节 航运发达国家(地区)海员上船要求与职业发展的 实施情况借鉴	131
一、海员上船工作的资格与要求	131
二、海员就业与职业发展	138
第三节 航运发达国家(地区)海员生活服务和社会保障的 实施情况借鉴	151
一、海员的起居娱乐和生活服务	151
二、海员的健康医疗和社会保障	158

第四节 航运发达国家（地区）成员国检查监督保障责任的 实施情况借鉴·····	163
一、船旗国责任·····	163
二、港口国责任——以岸上投诉程序为例·····	168
第五节 航运发达国家（地区）的海事劳工立法对我国的启示·····	169
一、借鉴先进立法模式·····	169
二、探索行政权力整合·····	171
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173
本章小结·····	175
结 语·····	177
附录一：《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节选·····	179
附录二：《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节选·····	186
附录三：《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节选·····	195
附录四：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缔结情况一览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8
附录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性文件摘录（1989—2016）·····	220
附录六：全国海事法院适用国际海事公约情况调查表（2006—2016）·····	225
附录七：缩略语对照表·····	233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国际条约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国际法的起源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从其字面理解，是国家间的法律，即调整国家之间行为及相互关系的规范，尤其是在国家外交过程中，国家的行为须受一系列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拘束。

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格劳秀斯认为，万民法是指其拘束力来自所有国家或许多国家的意志的法律，也就是国际法。^①《奥本海国际法》对国际法的定义是：“万国法或国际法是一个名称，用以指各国认为在它们彼此交往中有法律拘束力的习惯和条约规则的总体。”^②美国国际法学家汉斯·凯尔森对国际法的定义为：“国际法或万国法是一系列规则的总称，这些规则——按照通常的定义——调整各国在其彼此交往中的行为。这些规则被称为法律。”^③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等学者认为，狭义的国际法规定一些国家以及主权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广义的国际法则把较广的法律关系（对个人生活关系的规定）也包括在内。^④

我国著名法学家周鲠生先生给国际法作的定义是：“国际法是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形成出来的，国际公认的，表现这些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具有法律的拘束力的行为规范，包括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⑤

① 王铁崖，国际法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2。

② [英] 赫西·劳特帕特，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一分册），王铁崖等译，[M]，上海：商务印书馆，1971：47。

③ [美] 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

④ [奥]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M]，上海：商务印书馆，1981：9—10。

⑤ 周鲠生，国际法（上）[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3。

因此,周鲠生先生认为国际法具有四项特征:国际性,即国家间的行为规范而非个人间的行为规范;法律性,即该等行为规范对当事国具有拘束力,任何违反规范的国家都应承担国际责任;一般性,即国家间的行为规范是受各国公认的规范,对各国具有一般拘束力,少部分国家间的条约并非当然的国际法;阶级性,即不同时代、不同经济结构背景下的国际法体现不同的阶级利益,如资本主义的国际法、封建制度的国际法等。^①

可见,国际法的概念是复杂的。考虑到我们主要讨论的是国际条约国内实施的问题,我们仅需简单地理解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具有拘束力的规范的总和。

二、国际法的历史

早在古希腊时代,古希腊城邦(城市国家)之间形成了一系列处理城邦间矛盾的规则,从这些规则所适用的对象“城邦”的角度而言,已近似于现今的国际法。而处理古希腊城邦间矛盾的规则是根据平等的原则和思想制定的,^②体现的正是国际法中主权平等的精神。

古罗马时代,有“市民法”和“万民法”之分。虽然“万民法”调整的对象是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或非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关系的规范,而非现在意义上的“国际法”主体,但从“万民法”所体现的公平正义原则,也能看到国际法的精髓所在。后来,“万民法”这一名词也为格劳秀斯所沿用,成为近代国际法的名称。

中国春秋战国时代,“国”与“国”的外交活动以及外交活动中体现出的中国古代的外交规则,如《左传·昭公二年》记载:叔公出使晋国,处处以国家公事为先,而后才是私事,体现的正是“国”与“国”的外交过程中,“先公后私”的规则。^③在中国古代诸国间不断的交往与外交实践中,确定了诸如会盟、聘问^④、战争等规则和制度,推进着中国古代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① 周鲠生. 国际法(上)[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3.

② [奥地利]阿尔弗雷德·费德罗斯等. 国际法(上册). 李浩培译. [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81:47.

③ 《左传·昭公二年》:叔弓聘于晋,报宣子也。晋侯使郊劳。辞曰:“寡君使弓来继旧好,固曰:‘女无敢为宾!’”彻命于执事,敝邑弘矣。敢辱郊使?请辞。”致馆。辞曰:“寡君命下臣来继旧好,好合成使,臣之禄也。敢辱大馆?”叔弓曰:“子叔子知礼哉!吾闻之曰:‘忠信,礼之器也。卑让,礼之宗也。’”辞不忘国,忠信也。先国后己,卑让也。《诗》曰:‘敬慎威仪,以近有德。’夫子近德矣。”

④ “聘问”古代指代表本国政府访问友邦(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99:976.)

尽管如此,中国真正接触到现在意义上的国际法则是17世纪时期的事情了。17世纪中后期(公元1662年至1690年),荷兰与清朝政府外交交往期间,荷兰人曾援引“万国法”提出给予其外交使者以外交豁免权。1689年9月7日,清朝与沙皇俄国缔结了《尼布楚条约》,该条约的缔结程序完全符合当时的国际惯例。然而,直至1839年的一个半世纪中,便再未出现过任何关于国际法的记载。系统地将国际法引入中国的标志性事件则是19世纪60年代时任英国驻华大使翻译的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Martin)将美国人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的《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翻译为中文并命名为《万国公法》。^①

在此之后,中国才真正开始学习国际法规则。随着新中国回到联合国体系并恢复在联合国大会的合法席位后,中国对世界各国的合作与交流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

三、国际法的渊源

所谓法律的渊源是指法律规则赖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那么,国际法的渊源就可以解释为国际法规则赖以形成的方式或程序。^②通常认为,国际法的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习惯。^③《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加入了为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确定法律原则的“司法判例”和各国权威的“公法学家学说”等资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是目前国际立法中关于国际法渊源的一种较为完整的表述。^④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

一、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

(子) 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议,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

(丑) 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

(寅) 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

(卯) 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

① 曹兵兵. 国际公法: 和平时期的解释与适用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9.

② 周鲠生. 国际法大纲 [M]. 上海: 商务印书馆, 2013: 16.

③ 周鲠生. 国际法(上)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13. 王铁崖. 国际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8.

④ [英] 伊恩·布朗利. 国际公法原理, 曾令良等译.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4.

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二、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将国际条约列为国际法渊源的第一项，足见国际条约的重要地位。国际条约是最主要的国际法渊源。在条约必须信守的原则之下，条约成为国家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确定的载体，是国际法院裁判应首先适用的法律依据。

国际条约的影响早已突破只拘束国家的局限，部分国际条约的影响力已直接及于普通自然人或法人。这种影响力或因为国际条约直接适用于普通自然人或法人所涉及的法律关系而引起，或因为国际条约在一国实施过程中间接地影响普通自然人或法人所致。

无论国际条约影响普通自然人或法人的途径如何，均需面临一系列国际条约国内实施的基本理论问题。例如，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条约的接受、国际条约国内适用的原则等。

第二节 国际条约的概念

一、国际条约的定义

《1969年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用语）第一款第（甲）项规定：“称‘条约’者，谓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该公约规定的“条约”限定于国家与国家之间，并不包括国际组织等其他国际法主体。对于《1969年条约法公约》的定义，李浩培先生认为存在一定缺陷。他认为以同义词“协议”解释“条约”，不利于人们理解。换言之，李浩培先生认为“条约”是“至少两个国际法主体意在原则上按照国际法产生、改变或废止相互间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的一致。”^①

（一）学界观点

实际上，各国学者在不同时代的背景因素影响下，结合自己不同的理解对于“条约”所下的定义亦不相同。

《奥本海国际法》中载明了英国国际法学家奥本海对“条约”定义的观点，

^①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奥本海认为：“国际条约是国家间或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间订立的在缔结各方之间创设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契约性规定。”^①

汉斯·凯尔森则认为：“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根据国际法正常地缔结的协议。”^② 所谓的协议是指“取得一致的行为或是取得一致的状态——意见或意志的一致。条约是意志的一致。”^③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等学者则认为，“协约”是“一些国际法主体可以一致地确立它们将来行为的规则。……借以创立一般的、抽象的规范的那些协定，即协约，以及借以规定具体的事项（例如，决定国境，割让领土，确定补偿金额）的那些法律行为。”^④

安托尼·奥斯特在其所著的《现代条约法与实践》一书中讨论的是国家之间的“条约”。因此，他认为“条约”的定义以《1969年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为准，即“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国际书面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⑤

周鲠生先生坚持条约是国家与国家间的契约，只有国家“为条约之主体”并具备“完全缔结条约之自由”，与那些非国家相互之间订立的协定均不是国际条约，而是“准条约”。^⑥

（二）各国立法

《1986年条约法公约》第二条在《1969年条约法公约》的基础上对“条约”的缔结主体进行了扩大，该条第一款规定：“‘条约’指一个或更多国家和一个或更多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以书面缔结并受国际法支配的国际协议，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的文书或两项或更多有关的文书内，也不论其特定的名称为何。”显而易见，《1986年条约法公约》对于“条约”的定义将《1969年条约法公约》限定于“国家间”缔结的国际书面协定进行了扩充。若以《1986年条约法公约》对“条约”的定义为准，判定是否属于“条约”的范畴应满足：①缔结国际条约的各方（两方及以上）主体必须是国家或者国际

① [英] 赫西·劳特帕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上卷第二分册），王铁崖等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310。

② [美] 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266。

③ [美] 汉斯·凯尔森，国际法原理，王铁崖译，[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266。

④ [奥地利]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等，国际法（上册），李浩培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47。

⑤ [英] 安托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与实践，江国青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5。

⑥ 周鲠生，国际法大纲 [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113。

组织；②以国际法为依据；③书面协议；④不论所载文书数量如何；⑤不论名称为何。《1986年条约法公约》对国际条约缔结主体扩大化的定义，为世界各国的条约法立法所沿用。^①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条约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条约，指具备一定形式和标题的，受国际法拘束的，在公法范围内创设权利义务的书面的协议。”^②并认可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公认的国际法主体”，具有缔约能力。^③《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条约法》对于缔结“条约”的主体并不限于其他国家，还包括了国际组织。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条约法（2000年第24号）的说明》中解释缔约的主体时，将“国家”“国际组织”与诸如争取独立的民族等“其他国际法主体”并列。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法》沿用了《1986年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承认了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地位。《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法》所作的定义为：“‘白俄罗斯共和国国际条约’是指由白俄罗斯共和国以书面形式同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订立的符合国际法的国际条约（国家间、政府间或者部门间条约），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多项彼此相关联的文书内，亦不论其具体名称和缔结形式如何。”^④

印度尼西亚和白俄罗斯采用的都是以条约一词解释“条约”，如李浩培先生之言，显然不属于严谨的定义形式。相比之下，《德国国际条约处理准则》定义更为精确：“国际条约是在国际法主体间以国际法为准则为确立其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文件。”^⑤《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际条约’指俄罗斯联邦与其他国家（一国或多国）、国际组织缔结的

① 所谓条约法，李浩培先生认为：“条约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其作用在于规定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条约关系。条约法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国际间有条约关系存在。国际间之所以有条约关系存在，是由于国家虽然是主权的、独立的，然而却不能孤立存在，而必须互相往来，并发生政治、经济、文化等种种关系。在发生这种关系时，各国自然会通过协议作出一些规定，以便共同遵守，使发生这些关系的目的能顺利达到。这样就产生了国际条约。一旦产生条约，就进一步需要一些法律规则来决定条约是否已有效地缔结并发生了效力，发生了哪些效力，以及在条约规定有疑义时应当怎样解释，在什么条件下条约可以暂停执行、终止或宣告无效等等。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规则的总和就是条约法。”（李浩培，条约法概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0。）随着各国交往愈加频繁，国家为了处理好相互之间发生的关系不可避免地需要缔结条约。为了解决缔结条约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就需要条约法予以规范。李浩培先生以一种形象的叙事方式对条约法进行了介绍，总结下来，条约法就是规范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缔结条约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②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95。

③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95。

④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

⑤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59。

以国际法为准则的书面国际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多项相关联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如何。”^①《法国关于起草和缔结国际协定的通告》第一条“国际协定类别”定义：“‘条约’一词指两个或多个国际法主体之间以书面形式缔结之具有法律效力并受国际法拘束的协定。国际法不拘形式，从而给予缔约方决定其协定名称的充分自由。”^②

当然，也有部分国家的定义形式比较特殊。即没有简单采用《1969年条约法公约》或《1986年条约法公约》的定义，而是直接免去界定条约签订主体概念之虞。例如，《罗马尼亚缔结条约程序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条约’，是指不论其名称与形式如何，系在国家、政府或政府部门层面以书面协议形式缔结，意欲创立、修改或终止法律或其他性质的权利与义务，以国际法为准则，载于一单独文本或多种相关联文本中的法律文件。”^③

（三）国际条约的特征

根据上述各家学者以及各国条约法实践的观点，就可以“条约”的定义作如下表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就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达成的并受国际法拘束的书面协定。就前述定义而言，国际条约应具有以下特征：

1. 国际条约是由国际法主体缔结的协定

只有国家具备完全的资格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但并不是所有的国际条约需要具备“完全资格”的国家承担公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具备一定“缔约能力”的地区也能成为国际法主体，进而缔结协定。这种缔约能力来源于其所属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以国际海事公约为例，IMO有三个地区联系会员，^④即法罗群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⑤上述三个地区在不违背本国授权

①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23.

②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37.

③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87.

④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八条规定：“任何领土或若干领土，如对其国际关系负责的会员或联合国使其能根据第七十二条规定适用本公约，经该会员或联合国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可成为本组织联系会员。”

⑤ 《2005年6月24日关于法罗群岛政府根据国际法缔结协定的第579号法案》第一节第一款规定：“法罗群岛政府可以根据国际法，与外国和国际组织，就仅涉及已移交给法罗群岛政府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的事项，谈判和缔结协定，包括行政协定。”（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要国家条约法汇编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4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科技、体育等适当领域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的情况下可以参加 IMO 制定的国际条约。

2. 国际条约须以书面形式缔结

实际上,是否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影响国际条约的效力,^①之所以要求以书面形式缔结国际条约,主要因为:其一,考虑到条约法程序规范性的需要。《1969 年条约法公约》第七编规定了保管机关、通知、国际条约的更正和登记,而执行国际条约的保管、更正乃至登记程序的前提,就要求国际条约通过一定的载体记录下来;其二,考虑到条约履行以及争端解决的需要。书面形式可以将国际条约的内容即当事主体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整地记录下来,以便国际条约生效后的履行工作,也有利于当事国之间发生争议时的纠纷解决;其三,考虑到国际习惯法的编纂需要。为国际所认可和普遍遵守的国际习惯法在通过编纂国际条约后,经编纂的国际习惯法规则就能有充分的书面证据为当事者援引,^②进而由争议解决机构据以解决纠纷。

3. 国际条约受国际法拘束

国际条约的订立程序和内容均不得违反国际法。《1969 年条约法公约》规定,当事国缔结的国际条约系因一方欺诈行为(第四十九条)或因一方贿赂其代表(第五十条),则该国际条约可撤销;若所缔结的国际条约系一方强迫所致(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则该国际条约无效。此外,《1969 年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条约如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行规则相抵触,是无效的。就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行规则指列国国际社会作为整体接受并承认不得背离且只能由发生在后而具有同一性质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予以更改的规则。”^③从这个角度而言,国际条约须受国际法的拘束。

4. 国际条约是为了确立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目的。

如果国际法主体之间没有创设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意图,无论该文件采用什么名称,都不构成国际条约。^④国际海事公约就是为确保海运业健康、有序、安全、持续发展的目的,对包括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船舶安全、海员基本权利等问题,确定各国际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结果。例如,SOLAS 公约主要目的就是要求船旗国确保本国船舶达到公约规定的与安全相

^①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3. 另万鄂湘等,国际条约法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6.

^② [英]安托尼·奥斯特,现代条约法与实践,江国青译,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11.

^③ 李浩培,条约法概论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583.

^④ 朱文奇等,国际条约法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12.